



关于通过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二十二批 (2023年第二批) 验收单位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胸痛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胸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办医函〔2020〕51号），受广东省卫健委委托，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于2023年4月1日至6月26日对2023年度第二批申请创建“广东省胸痛中心”的11家医院进行了材料、数据审核，其中7家单位进入现场核查环节，并于6月27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二十二批（2023年第二批）验收总结会，经专家组讨论以下医院达到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要求，通过省级验收，并推荐参加国家胸痛中心认证。

现将具体名单公示如下：

城市	医院	申请类型
东莞市	东莞市黄江医院	基层版
中山市	中山市东升医院	基层版
汕头市	汕头市南澳县人民医院	基层版
茂名市	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	PCI版
阳江市	阳春市人民医院	PCI版

希望上述医院秉承胸痛中心持续改进的宗旨，进一步规范胸痛中心建设，推动学科发展并加强区域协同救治工作，为急性胸痛患者提供高效、优质的医疗救治服务。

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
胸痛中心广州区域认证办公室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